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8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5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

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13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7日